

24小时 新闻热线

66700110
66742110

报料有奖

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-1000元,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

本报法律顾问

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

晨练阿婆被未拴绳犬只惊吓摔倒受伤 狗主人二审被判赔7万余元

海口中院:老人无过错,狗主人应承担全部责任



本报讯 海口七旬阿婆王晓在人行道上晨练时,突然一只未拴绳的黑狗从旁边跑过,导致其受到惊吓摔倒受伤。因狗主人李可与王晓就赔偿一事无法达成一致,王晓将李可诉至法院。近日,海口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,限李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晓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后续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鉴定费,合计71093.84元。

记者 吴佳穗

1 阿婆被未拴绳犬只惊吓摔倒受伤

2018年2月19日早上7时20分左右,王晓在海口秀英区永万路人行道上晨练,突然一只大黑狗从王晓旁边跑过,王晓受到惊吓向后摔倒。

狗主人李可当时在现场,经报警后李可陪王晓到省人民医院接受治疗。经诊断,王晓的伤情为: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;左尺骨茎突骨折。李可当时垫付医疗费13715元。

经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调查,确认李可属违法无证养犬。警方对李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,处以500元罚款。

王晓独自居住在海南,为便于家

人照料并获得更好的治疗,王晓回北京找医院治疗。其间,王晓先后到3家医疗单位接受治疗,共支出医药费20504.4元(其中医保金额16959元,个人自付3545.04元)。王晓往返海口至北京,交通费支出合计2930元。

事后,王晓与李可对赔偿一事无法达成一致,遂成讼。2019年5月23日,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对王晓的伤情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,鉴定意见为九级伤残,后续治疗费需5000元左右,误工期为120日,护理期为60日,营养期为90日,均从受伤之日起计算。

2 一审判决:狗主人承担60%责任

一审法院认为,李可无证养犬并在遛狗时没有拴狗绳,在狗窜过人行道时,惊吓到正在锻炼的王晓,致其摔倒受伤,主要过错责任在于李可,而王晓系76岁高龄的退休人员,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,即使是正常行走时对突发事情的反应处理都不能确保及时到位,王晓其实已经预见到倒着行走锻炼的危险性,但抱着侥幸心理,仍然在人行道上倒着行走晨练,在狗窜过人行道受惊时,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,对造成自己摔倒受伤,也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。综合案件的事实及各方主体的过错程度,对王晓的损伤,酌定由王晓承担

40%的责任,李可承担60%的责任。

一审法院认定王晓的损失共计65795.54元;按李可承担60%责任计算赔偿数额为39477.32元。因李可在海南省人民医院已垫付13715元,包括王晓应承担的份额在内,故应从39477.32元中予以扣除,余38105.82元。

该院经过审理,依法作出一审判决:限李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晓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后续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鉴定费,合计38105.82元;驳回王晓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3 二审改判:狗主人承担全部责任

王晓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海口中院二审认为,王晓在人行道上锻炼时,李可无证养犬且未拴狗绳遛狗,狗冲至王晓脚下,王晓受惊吓导致摔倒受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

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的规定,造成此次损害结果,李可应承担全部责任,王晓没有责任。一审法院认定双方责任划分不当,应予纠正。王晓上诉主张自己无过错,李可应承担全部责任,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法院二审予以支持。海口中院依法作出上述二审判决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海南物流1月18日起停运?假的!

海口部分快递网点:春节期间正常提供快递服务,但配送速度会比平时慢一些

□记者 沈丽焕 实习生 王宗随

本报讯 近日,一张“2021年全国物流停运时间表”在网上被网友大量转发。该表显示,海南物流将于2021年1月18日起停止运营。该表引起广大网友的关注。记者近日在海口走访时,各大快递公司网点均表示没有接到物流停止运营的通知。

记者近日在海口走访了中

通、顺丰等快递网点。各网点负责人均表示没有接到物流停止运营的消息。随后,记者分别致电顺丰、中通、申通、韵达等多家快递公司官方客服电话核实情况,多家快递公司的客服人员均表示目前没有接到物流停止运营的通知。

据了解,为了让用户在春节期间享受到网购配送服务,京东小哥春节期间将坚守岗位,为海口

市和澄迈县的消费者提供物流服务,收件和寄件均正常。除海口、澄迈外,其他市县2月11日(除夕)至2月14日(正月初三)暂停服务,2月15日(正月初四)全部快递网点恢复正常运营。邮政、顺丰等快递公司春节期间正常提供快递服务,各分拨中心会安排轮岗值班,维持正常的快递收发业务,但配送速度比平时会慢一些。中通快递人工客服

处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还没有接到春节期间物流停止运营的通知。“如果春节期间快递量增多的话,公司会增加人手对快递进行配送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业内人士表示,快递公司春节期间是否停止运营并没有统一的规定,由各快递公司网点自行决定。需要收寄快递的市民,可提前致电快递网点或客服确认具体时间。

陵水政务服务中心 公安分中心揭牌启用 可办95项业务

□记者 畅凯

本报讯 经过2个多月的筹备、试运行,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昨日揭牌启用。

陵水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位于椰林镇新丰路二号(即老公安局大院内),总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,分出入境、公安交管、公安户政等三大服务区域,设有24小时自助服务厅1个,设有对外服务窗口13个,可办理护照、港澳通行证申领、补发、换发及居住证、身份证、准迁证、交通违法处理、驾驶证、机动车等95项业务。

24小时自助服务厅设有交通违法处理、驾驶证换证、港澳通行证自助签注、无犯罪证明、临时身份证明打印、领取居民身份证等8台智能化办事终端设备,可办理40项业务。

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将秉承“一窗受理”“一事通办”的服务原则,切实优化政务流程,压缩办事时间,提高服务效能,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“孤岛”,实现让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,为群众提供贴心方便的智能服务。另外,该政务服务中心还设有志愿者服务岗,引导和帮助市民群众快速完成业务办理。

琼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0年该县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

3起食品违法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

□记者 李波

本报讯 近日,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0年该县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,其中违法案件共计29起:琼中湾岭粮食储备库大米加工厂、琼中新进琼兰油炸坊、琼中

营根纪堂蛋糕店、琼中营根美绿超市、琼中纤艺美甲店5家企业(商户)被罚,罚没款1320元到62000元不等。

琼中湾岭粮食储备库大米加工厂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,2020年5月19日被罚没62000元;琼中新进琼兰

油炸坊生产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花生油,2020年12月15日被罚没10000元;琼中营根纪堂蛋糕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,2020年4月29日被罚没5000元;琼中营根美绿超市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,2020年11月16日被

罚没2160元;琼中纤艺美甲店使用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,2020年12月11日被罚没1320元。

此外,王某、徐某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冻肉、琼中营根桂莲水产摊经营不合格的文蛤,分别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